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22025HY0095596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685号

建设单位（个人）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萝岗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 项目代码：2019-440112-46-01-087807
建设位置	黄埔区瑞祥路1号萝岗水质净化厂内
建设规模	干化车间：1幢地上1层，建筑面积865平方米，计算容积率面积865平方米； 管理用房A：1幢地上2层，建筑面积2494平方米，计算容积率面积2449平方米； 管理用房B：1幢地上6层，建筑面积7266平方米，计算容积率面积7164平方米； 风雨连廊：1幢地上1层，建筑面积911平方米，计算容积率面积0； 地下水厂：1幢地上1层地下2层，建筑面积24893平方米，计算容积率面积103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6213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4）15286号、穗规划资源建证

	(2024) 6543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 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 放 33B1229、(2024) 放 33B1230 / (2025) 复 33B1001
合同宗地范围内 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